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和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同意博友建材申请敞口不超过 1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互助金圆与博友建材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申请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关于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申请报告》，同意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以下简称“5 名申请人”）为提高共管账户 2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金的经济效益，使用共管账户中的 2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金、股票等，5 名申请人自负盈亏。同时 5 名申请人就进行理财投资承诺如下：

1、未经公司书面同意 5 名申请人不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和所购买的投资产品用于设置质押和提供担保（质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的除外）。

2、关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承诺：

（1）5 名申请人将严格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2）如果在承诺期内新金叶未能实现《业绩补偿协议》所约定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需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且共管账户内资金余额和所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金、股票等价值的总和低于 2 亿元的，5 名申请人将在应补偿日的前十日内将差额部分资金追加付至共管账户，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证。

（3）5 名申请人开设各自理财专户或股票资金账户的对应银行账户仅限于共管账户，不开设共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资金账户。

（4）5 名申请人所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金、股票到期出售后的 2 亿元资金必须转入共管资金账户，该 2 亿元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汇出共管账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